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(单位名称)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的(项目名称)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标段(包)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55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83.8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接企业 为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)；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